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 107年7月4日(三)下午14:15

地點:行政大樓 A101 演講廳(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台北校區)

主席: 黄校長 宜純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美惠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校務委員,在剛開完前次校務會議後,又再次撥冗參加此次召開的臨時校 務會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已經經過了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希望等 一下提出的提案,各位校務委員也能多加支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兩校合併後,每年均檢視教師評鑑辦法並持續修正,為讓教師學術研究 費符合學校實際行政運作,擬建議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
- 二、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廢止案,業經107年7月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全文詳見【附件一】。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

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廢止,須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中相關條文。

二、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條文,修訂對照表詳見【<u>附件二-1</u>】;修訂後全文, 詳見【附件二-2】。

建議辦理方式: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文,詳見【附件二-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廢止,為使教師評鑑辦法臻於完備,擬修訂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三-1】,修訂後全文詳見 【附件三-2】,教師評鑑總表詳見【<u>附件三-3</u>】。

建議辦理方式: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文詳見【附件三-2】,教師評鑑總表詳見【附件三-3】。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4時35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評鑑工作,並依大學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學術研究 費分級。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接受評鑑或不予評鑑之教師,不在此限。
- 第3條 本辦法之學術研究費分級,係依據各受評教師前一年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總成績而定。學術研究費,分為以下五級:

一、A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序前10%(含)。

二、B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序10%以上至30%(含)。

三、C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序30%以上至70%(含)。

四、D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序 70%以上至 90% (含)。

五、E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序90%以上至100%(含)。

第4條 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標準,如下表所列:單位:元

分級職稱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教授	70785	62618	54450	46283	38115
副教授	58825	52038	45250	38463	31675
助理教授	51422	45489	39555	33622	27689
講師	40489	35817	31145	26474	21802

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標準,學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必要時調整之。

- 第 5 條 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得免予評鑑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A 級標準核發;得不參與評鑑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C 級標準核發。上述兩類教師均不納入第三條之受評教師人數總和計算。
- 第6條每位專任教師適用之學術研究費分級,於每年8月1日調整。採計前一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分級。惟兩校合併前,以各校原訂之教師評鑑辦法核 算前一年教師排序進行分級。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	因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
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	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	法廢止,故明定學術研究費
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	送;學術研究費依照本校教	標準。
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法辦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 ,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 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54450元、副教授45250元、助理教授39555元、講師31145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協助招生、兼任行政工作、擔任導師、輔導社團、出席 本校各項會議、參與各項重要集會或活動)及履行學校所指派辦理事務等之義務;拒絕 擔任上述工作者,視為重大違反本聘約規定。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 範。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 職,如經核准者,每週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但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 規定調補課。
- 九、講師或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未獲升等者不予續聘,但合併前已到職者自兩校合併 日起算。兼任行政工作者,得延長升等年限(教師兼任半年得延長半年,以此類推),並 應於十年內升等。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者得順延一年。
- 十、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 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一、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 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

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之兩倍,按教師未服務年 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 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7條 評鑑結果處理	第 7條 評鑑結果處理	因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
一、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	一、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	施辦法廢止,故修正相關條文。
5%,且總分低於80分之	5%,且總分低於80分之	
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者,	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者,	
應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應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大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	大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	
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	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	
次年度再接受評鑑,若仍為	次年度再接受評鑑,若仍為	
不通過教師予以續聘、停或	不通過教師予以續聘、停或	
解。	解。	
二、評鑑成績為 E 級之教	二、評鑑成績為 E 級之教	
師,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師,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u>且</u> 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	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	
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	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	
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	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	
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	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	
務。	務。	
三、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	三、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	
師評鑑辦法得免予評鑑	師評鑑辦法得免予評鑑	
者, 其學術研究費按 A 級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A 級	
標準核發;得不參與評鑑	標準核發;得不參與評鑑	
者, 其學術研究費按 C 級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C 級	
標準核發。	標準核發。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專任 教師教學、產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 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 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
 - (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 (二) 女性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者。
 - (三)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
 - (四)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每年1月10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1月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3條 本教師評鑑各項表格項目資料之統計起迄時間自前年度2月1日至評鑑當年度之1 月31日止。
- 第4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資料準備:各單位於每年2月1日起至2月底提供資料至研究發展處,研

究發展處於一周內完成教師評鑑資料後轉送各學術單位。本校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教師評鑑表作業,並送科、系、所、中心、<u>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評:科、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中前完成初評作業, 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送通識教育中心教 評複審委員會)。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 底前完成複評作業。
- 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

第5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所附本校教師評鑑表之內容、格式及說明辦理。
- 二、 教師評鑑表之評鑑項目共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
 - (一) 共同評鑑項目:基於一致性制定之項目。
 - (二)特殊評鑑項目:考量各學院(科、系、所、中心)差異性所制定 之項目。
- 三、 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產學與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 評量:
 - (一)教學:包括教學品質、課業輔導、教材製作、協助教學相關工作等。
 - (二)產學與研究:包括辦理各計畫案、學術及產學研發成果、教師實務成長等。
 - (三)輔導與服務:包括導師及輔導工作、輔導學校社團與參加競賽、 招生工作、參與委員會工作、獎懲、出缺勤、參與校外服務工作 等。
- 四、 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6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30-50%、產學與研究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10-40%、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20-50%,三項類權重合計應為100%。
- 五、 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 40%,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各學院(中心)制定,占教師評鑑總分 10%;第二部分則由各科、系、所、中心制定,占教師評鑑總分 30%。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第二部分特殊評鑑項目計分方式為主聘特殊評鑑項目成績占教師評鑑總分 15%,加上從聘特殊評鑑項目成績占教師評鑑總分 15%。
- 六、 科系主任於初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複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
- 七、 校長、副校長於決評後可針對評鑑總分酌加1至10分。
- 八、 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科系主任、院長 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加分+校長、副 校長加分
- 九、 教師評鑑表由研究發展處參酌相關學術及行政單位意見擬訂,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6條教師評鑑應就接受評鑑期間之教學、產學與研究、服務與輔導、特殊評鑑項目等之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審慎評鑑給予評分,評鑑總分依南北校區分別予以排名。教師評鑑總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級:

A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名前 10% (含)。

B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名 10%以上至 30% (含)。

C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名30%以上至70%(含)。

D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名70%以上至90%(含)。

E級:教師評鑑總分為全校排名 90%以上至 100% (含)。

所附資料不實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不通過。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第7條評鑑結果處理

- 一、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 5%,且總分低於 80 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次年度再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
- 二、評鑑成績為E級之教師,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 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
- 三、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得免予評鑑者,其學術研究費按A級標準核發;得不參與評鑑者,其學術研究費按C級標準核發。
- 第8條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内

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9條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 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 10 條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 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第 11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12條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總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年 度		學院	
學科/系/中心		教師姓名	
支援行政單位		支援行政單位主管核 章	
免予評鑑教師勾選	□(二)、曾獲選 □(三)、曾獲頒教育	校長、副校長、講座教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寄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斗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	者。
不參與評鑑教師勾選	□(二)、女性教師受評期 □(三)、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 調服務。 □(四)、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	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 或留職 停(留)薪者	時進修、校外借 。

各評鑑項目 權重範圍	原始分數 (行政單位 提供)	教師 自訂權重	教師自評	科系、中 心評 委員 審	院教師 評審複 審	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 審
	壹、共同	評鑑項目(60%	%)			
I.教學(30-50%)		%				

	F鑑項目 重範圍	原始分數 (行政單位 提供)	教師 自訂權重	教師自評	科系、中 心 評審 委員 都	院教審複師委	校審員審
II.產學與	研究(10-40%)		%				
III.輔導與	服務(20-50%)		%				
			100 %				
	か校務行政 作(加分項)		無				
	² 鑑項目成績 [+III]*IV		無				
		貳、勻	持殊評鑑項目	(40%)			
	中心特殊評鑑項 成績		無				
	心特殊評鑑項目) 前成績		無				
VIII.特殊 評鑑項目 加分成績	科特原分鑑分(育審人評分經分(特別) 1-10 舞/4-4 供料及心員分類 1-10 羅教會(1-10 類換為請資 1-10 獨數換為請資 1-10 獨數換為請資 1-10 獨別 1-10 不同 1-10		無				
【V.*60	後評鑑成績 % + VI*30% 0%+ VIII】		無				
X.校長、副 校長加分 項	加權後評鑑成 績 1-10 分 (請教師提供 佐證資料)		<u></u> 無				
評銀	盖總成績		無				

各評鑑項目權重範圍	原始分數 (行政單位 提供)	教師 自訂權重	教師自評	科系、中 心評審 委 初審	院 評 負 審	校審會審
(IX+X)						
簽章						
評鑑結果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後勾選)	☐ A	級 🗌 B級 [□ C級 □	D級 □ E	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鑑表

壹、共同評鑑項目

		0~50%)(共26項)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1.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科目總平均達 4 分者,每學期加 4 分,超過科(中心) 平均以上者,每學期再加 3 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2. 教師按時上網完成所有任教科目教學 計畫輸入: (1). 教學活動內容填寫完整(包含:教學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進度、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每學 期加3分。						
	(2). 各課程按時完成指定用書之填寫。若 無則至少在書名處要填寫「自編教 材」。每學期加3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3). 每項成績評核方式均有說明(包含: 方式、比重、說明) 每學期加3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一)、教學 品質(上限	(4). 期中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每 學期加2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45分)	(5). 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每 學期加2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3. 成績核算與繳交(1).所有授課課程成績核算正確,每學期 加2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2).於期限內準時上傳成績者,每學期加3 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4. 缺勤記錄(巡堂):巡堂如發現無故異常者(無按表上課、遲到及早退),每次 扣1分,全勤者每學期加5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5. 開課績效:基本授課時數達成者,每 學期加10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6. 使用教師點名系統(達 80%以上者,每 門課加1分,每學期滿分5分)。	●教務務處提供佐 證資料。					
(二)、課業	7. 授課教師按時完成所有科目學生學習	●教務處提供佐證					

	一、教學部分(30)~50%)(共26項)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輔導(上限	預警,每學期加3分。	資料。					
23 分)	8.導師完成學習低成就導生之期初預警	●教務處提供佐證					
	(2/3學分不及格)之輔導作業,每學期加	資料。					
	5分,未完成者每學期扣5分。若班上無						
	期初預警者,每學期加2分。						
	9. 導師完成學習低成就導生之期中預警	●教務處提供佐證					
	(2/3學分不及格)之輔導作業,每學期加	資料。					
	5分,未完成者每學期扣5分。若班上無						
	期中預警者,每學期加2分。						
	10.授課教師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1/3學	●教務處提供佐證					
	生不及格)學生之輔導,每學期加3分,	資料。					
	未完成者每學期扣3分。						
	11. 執行補救教學(需檢附教學記錄資	●教務處提供佐證					
	料:教師office hour紀錄表),每次1分,	資料。					
	每學期滿分3分。						
	12.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案加2分,滿分	●教務處及教師提					
	10分。輔導研究生成功發表論文者,每	供佐證資料。					
	案再加1分。						
	13 擔任教學義輔老師,每學期3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14. 指導專題、實習課程,每學期各3分。	●教務處及教師提					
	產出「健康」導向「創新創業」專題研	供佐證資料。					
	究報告者,每學期再加1分。學生實習						
	單位包含「健康」導向者,每學期再加						
	1分。						
	15. 獨立開班職業證照、危急救護課程或	●教務處及教師提					_
	國家考試輔導班輔導學生,每班4分。	供佐證資料。					
	參與開課者,每班加1分,每學期最多						
	加4分。						
	16. 教授教育部融入課程相關單元,且有	●教務處、資訊圖					
(二)、地址	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Moodle)者,每課	書中心提供佐 證資料。					
(三)、教材	程加2分。(每學期上限4分)	型貝/T °					
製作(上限	17. 製作數位化教材(含課程講義),每門	●教務處、資訊圖					
22 分)	課程上傳至少五個教材檔案至數位教	書中心提供佐 證資料。					
	學平台(Moodle)者,每學期全部上傳加	哎 貝 / 丁 *					

	一、教學部分(30)~50%) (共26項)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6分,未全部上傳者0分,一門課沒上傳						
	扣2分。						
	18.製作影音課程介紹(至少3分鐘),上傳	●教務處、資訊圖 書中心提供佐					
	至數位教學平台(Moodle)者,每學期加 2分,沒上傳扣2分。	證資料。					
	19. 開設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教務處、資訊圖					
	Courses, MOOCs)、翻轉教室(Flipped	書中心提供佐 證資料					
	classroom)或遠距課程、產出並上傳「智	□ 只有					
	慧學習」教材(每門課程6分,滿分12						
	分)。						
	20. 全程參加教務處主辦之研討會或活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動,每次加2分,最多加4分。						
	21. 擔任康大學報複審委員,每一審查案 加3分。	●教務處提供佐證 資料。					
	22.參與教學觀摩(每門課程1分),每學期 最多加3分。	教務處提供佐 證資料。					
(m) - 15 nh	23.獲得校外教學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不	● 教師提供佐證					
(四)、協助教務相關	含科技部及產學合作計畫)(每案加5 分)。	資料					
工作(上限	24. 協助區域教學中心(如高中職產學攜	● 教師提供佐證					
10分)	手、指導國高中社團、高中優質精進計	資料					
	畫等)執行教學計畫或教師赴高中職深						
	耕(每項加3分)。						
	25. 協助本校舉辦研討會、國際研習營或	● 教師提供佐證					
	交流活動,每次1分,最多加2分。	資料					
	26.協助簽訂大學姊妹校或雙聯學制學 校,每案加5分。	●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教學部分小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鑑表

壹、共同評鑑項目

	二、產學與研究部	3分(10-40%) (共 37 コ	項)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一)、 辦理各 計畫案 (上限 25分)	1. (1).以本校名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勞動部及公營機構研究計畫案,總計劃主持人加 25 分,分項計畫主持人加 15 分;主持人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加 10 分,其餘參與者加 5 分。通過核定計畫之主持人,依核定金額每 10 萬元加 2 分。健康導向案件,每人再加 1 分。(2).執行校務研究辦公室的校務研究案,主持人加20分,共同主持人加 10分,其餘參與者加5分。	●研發處提供佐證 資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二、產學與研究部	分(10-40%) (共 37]	頁)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二) 海學成人 (大學) 一种 是 (大学) (大学) "一种" 是 (大学) "	● 產學研究 2. 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及民間機構計畫案,或國際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每案基本分15分,並依核定金額每10萬加5分。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3.以本校名義通過國內外專利者,發明每案加20分、新型每案加15分、新式樣每案加10分。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4.以本校名義通過技術移轉者,每案基本分15分,並依核定金額每10萬加5分。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5. (1)教師至業界服務,回饋金達2萬以上者,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每案加10分。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2)教師為衍生企業之公司組成人員,且登記在案者,每案加10分。 6.協助推廣教育之授課或行政服務,加2分/每案/每門課。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7.負責推廣教育開班之主持人,基本分加15分/每班。另每10萬元加3分。健康導向案件,每案再加1分。 ***********************************	●1-5 研發處 產學 組及教師提供 佐證資料。 ●6、7 進推廣提供 佐證資料。					
	● 學術著作 各論文等級加分如下: 8.每發表一篇學術論文基本分5分。 9.SCI、SSCI、EI及AHCI之期刊上全文發表者,每篇加15分,發表摘要者,每篇加5分。 10.TSCI, TSSCI, THCI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加10分。 11.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具ISBN總編目之專書(不含翻譯本及使用手冊),每篇加5分。	●教師本人或研發 處提供佐證資 料。					

	二、產學與研究部	分(10-40%) (共 37 コ	項)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12.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加3分;海報發表者,每篇加1分。 13.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之國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篇加5分;發表海報者,每篇加3分。 14.受邀於國際發表作品以外文發表或展演者,每件加10分。 15.受邀於國內發表作品(含書籍著作)發表或展演者,每件加5分。 16.於國內公開舉辦作品發表或展演者,每件加3分。 17.於國外公開舉辦作品發表(含書籍著作)						
	或展演者,每件加5分。 18.教科書出版,每冊5~10分,教科書必要時得由學系/程與學院教評會審定之。						
	●特殊學術榮譽 19.國際或國家級特殊學術榮譽獎(Fellow會士、院士榮譽獎項),每次加20分。 20.科技部研究獎,每次加10分。 21.獲國內、外學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加3分。 22.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 (優秀論文)獎,每次加3分。 23.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 (優秀論文)獎,每次加2分。	●教師本人或研發 處提供佐證資 料。					
	● 研究服務 24.擔任SCI、SSCI、EI、AHCI、TSCI、TSSCI、 THCI之學術期刊主編,每次加8分。 25.擔任SCI、SSCI、EI、AHCI、TSCI、TSSCI、 THCI之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加5分。 26.擔任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主編,每次加3分。 27.擔任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加2分。	●研發處提供佐證 資料。					

	二、產學與研究部	分(10-40%) (共 37 コ	頁)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 後 總分	科評	院評	校評
	● 升等	●人事室提供佐證					
	28.教師當年度升等助理教授者加10分。	資料。					
	29.教師當年度升等副教授者加10分。						
	30.教師當年度升等教授者加15分						
	31. 教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	●教資中心提供佐					
	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證資料。					
	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自						
	104年度起)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						
	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						
	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						
	研究」。依法執行者,於完成之當年度加10						
	分。						
	32.教師參與實務進修,每滿20小時加4分,	●教師本人或教資					
	至多12分。	中心依本校相					
		關辦法提供佐					
	33.全程參加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2	證資料。 ●研發處提供佐證					
	分,最多加4分。	資料。					
(三)、	34.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3間學校以	◆教師提供佐證資					
教師實	上)或國際性(3個國家以上)校外競賽得	料。					
務成長	獎加3分						
(上限	35. 参加各系科成立「產學合作顧問團」,執	●教師提供佐證資					
20分)	行出團服務,取得校外企業頒發顧問聘書	料。					
207,7	並繳交研究報告者,加3分。	■ 41 4- 10 11 11 120 -12					
	36.參加院成立的「跨領域師資團隊」,出團 洽談產學合作案件並產出研究報告者,加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3分。	/ T °					
	37.全程參加校務研究辦公室舉辦之研習,每	 ●校務研究辦公室					
	次加2分,最多加4分。	提供佐證資料。					
	研究部分小計						

	三、輔導與服務部分(20-50%)						
	(一) 輔導 (16 項) (佔	輔導與服務成績 60%)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後 總分	科評	校評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20分。優良導師每學年	●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加8分,榮譽導師每學年加10分。	料。					
	2.導師進行學生校外工讀、實習或職場訪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視,每學期加3分。	學務處進行審核。					
	3.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者每學期加 3 分。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學務處進行審核。					
	4.專科部導師出席該班升旗全勤者每學期加	●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3分,無故缺席者每次扣1分(公、喪及產	料。					
	假者除外);其班級升旗學期總出席率為						
	績優班級者加3分,學期總出席率不及						
	80%者扣3分。						
	5. 導師帶領班級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每學期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加2分。	學務處進行審核。					
(一)、導	6.導師輔導勞作教育績優加3分,班級勞作教	●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師及輔導	育成績欠佳班導師扣3分。	料。					
工作(上	7.輔導召開班會,班會紀錄依規定繳交者,	●由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限70分)	每學期加5分,班會紀錄未達1/3者每學期	料。					
	扣5分。						
	8.輔導晤談導生並詳實記錄。每學期晤談每	●由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生至少1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	料。					
	談紀錄者,每學期加5分,紀錄未達1/2者,						
	每學期扣3分,整學期均未紀錄者每學期扣						
	5分。						
	9. 参加校外舉辦與輔導相關之研討會且提出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證明,經學輔中心審查同意者,每次加2	學務處進行審核。					
	分。						
	10. 參加學輔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每學期2	●學務處提供相關資					
	場,均參加者加5分,整學期均未參加者扣	料。					
	5分。						
	11.全程參加學輔中心舉辦導師相關主題研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習活動每學期至少2場,均參加者加5分,	學務處進行審核。					
	每多参加一場再加3分,整學期均未參加者						

	扣5分。			
	12 朗州之州之北州上州任口万州 左朗州	▲ 潜 分工 日 八 1 1 1 1 1 2 2 次 小	10	
	12.學期初繳交班級校外賃居名冊,每學期加	●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10	
	3分。每學期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每3人	學務處進行審核。		
	加1分,最高10分。	▲ (1) (A) → ト 10 / 11 1- 19		
	13.社團輔導	●(1)學務處提供相關		
	(1)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加5分。	資料。		
	(2)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獲得一、二、三	● (2)輔導社團參加校		
	名,每案分別加 3、2、1 分;輔導社團參	外評鑑教師須自行		
	加校外評鑑獲得一、二、三名、優等,每	提供佐證資料,由		
	案分别加6、5、4、3 分。	學務處審核。		
	(3)擔任社團評審加2分。	● (3)擔任校外社團評		
	(4)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未參與研習活動扣2	審教師須自行提供		
	分。	佐證資料,由學務		
	(5)輔導社團參加社團博覽會加1分,未輔導	處審核。		
	社團參加社團評鑑扣2分。	●(4)學務處提供相關		
		資料。		
		●(5)學務處提供相關		
(二)、其		資料。		
	14. 技藝/運動輔導	●(1)教師提供佐證資		
他輔導	(1)協助校內技藝/運動競賽相關命題工作及	料,系科(體育室)		
相關工	評分工作,每次加 2 分。協助校外技藝/	初審,學務處複審。		
作	運動競賽相關命題工作及評分工作,每次	● (2)教師提供佐證資		
(上限30	加 3 分。	料,系科(體育室)		
分)	(2)主辦校內藝能/運動競賽,每次加2分;主	初審,學務處複審。		
	辦跨校藝能競賽,每次加5分。	● (3)教師提供佐證資		
	(3)指導學生參加校內技藝/運動、展覽獲得	料,系科 (體育室)		
	一、二、三名(含專題競賽),每案分別加3、	初審,學務處複審。		
	2、1分。	●(4)教師提供佐證資		
	(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技藝/運動競賽、展覽獲	料,系科 (體育室)		
	得一、二、三名或佳作(同等第、入選)取	初審,學務處複審。		
	得證明者,每案分別加6、5、4、3分。	●(5)教師提供佐證資		
	(5)輔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每案加	料。		
	2分,與「健康」相關者,再加1分。			
	15.學輔中心個別會議	●(1)學務處提供相關		
	(1)參與特殊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及	資料。		
	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會議,每次加2分。	●(2)學務處提供相關		
	(2)參與學生個案會議,每次加2分。	資料。		

	輔導部分小計			
校友	返校繼續升學,每人加3分。			
(8) 媒合校	內學生直升、休學生復學或畢業			
度調查	及 UCAN就業職能施測加3分。	供佐證資料。		
(7)協助進行	亍畢業生流向調查、就業雇主滿意	●(8) 招生組或教師提		
	2分。	學務處進行複審。		
(6)協助輔導	尊、照顧僑外生相關事宜,每案加	料,系科進行初審,		
	研習加2分。	●(7) 教師提供佐證資		
(5)每學期	全程參加衛保組舉辦之愛滋相關	學務處進行複審。		
每	案5分,通過者每案10分。	料,系科進行初審,		
品德教育	「、環境教育計劃等專案;申請者	●(6)教師提供佐證資		
命教育、	性別平等、就業學程、健康促進、	資料。		
(4)學務相關	【工作專案計劃之申請與協助,生	●(5) 學務處提供相關		
位	上簽在案者,每案加3分。	學務處進行複審。		
衝突,致	文降低或避免校安事件,經承辦單	料,系科進行初審,		
(3)主動提	供重大校安訊息或協助處理重大	● (4)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資料。		
醫或協用	助辦理學生急難慰助等,每案加2	●(3) 學務處提供相關		
(2)協助學生	L處理意外事件、轉介傷病學生就	學務處進行複審。		
	案加2分。	料,系科進行初審,		
分。每學	B.期進行學生關懷晤談或施測,每	● (2)教師提供佐證資		
(1)擔任學卓	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每學期加3	資料。		
	16.其他輔導	●(1)學務處提供相關		

	(二) 校級服務 (14 項) (化輔導與服務成績 40%)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後 總分	科評	校評
(一)、招	1.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校內招生	●教務處、進推處提供				
生工作	每次加2分,非上班時段另加1分。	佐證資料。				
(上限55	2.校外招生半天內每次加4分,全天加6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非上班時段另加1分。					
分)	3.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且會議出席率達90%	●各委員會提供佐證資				
(二)、參	(含)以上者,每學期加2分。	料,秘書室彙整,予				
與委員		以計分。				
會工作		●上課、公假者視同出				
(上限20		席。				
分)		\\ \text{\lambda}\ \t				
(一)、	4.大功加9分、小功加3分、嘉獎加 1 分。	●人事室提供相關佐證				
(三)、獲	5.大過扣9分、小過扣3分、申誡扣 1 分。	資料。				
學校獎		●若獎懲事項原由與其				
懲者(上 限15分)		他評鑑項目相同, 則				
「K13分」		擇一採計。				
(四)、教	6. 無故缺曠者(未参加校部重大會議活動且	●人事室提供相關佐證				
師出缺	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每次扣5分。無缺	資料。				
勤	曠者記錄者,每學期加3分。					
	7.擔任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評鑑委員,每案	●教師自行影印佐證資				
	加3分,最多加6分。	料,教資中心彙整,				
	8.擔任政府機關相關專案之委員,每案加3	予以計分。				
	分,最多加6分。					
	9.擔任考選部及參與政府機關舉辦考試之典					
	試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出題或審題委					
(五)、參	員,每案加3分,最多加6分。					
與校外	10. 擔任考選部及參與政府機關舉辦考試之					
服務工	監評委員,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作(上限	11.參與校外教育相關服務工作者,每案加 1					
10分)	分,最多加2分。					
	12.擔任公、協、學會理監事加1分,理事長					
	者加 2分。					
	13.以本校名義擔任研討會、展覽、競賽之主					
	持人;校外學術性專題之演講者、評論人					
	每場加5分。					
	14.擔任校外或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委					

	(二) 校級服務 (14項) (佔輔導與服務成績 40%)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原始總分	上限後 總分	科評	校評
	員,每年加5分。					
	服務部分小計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經主管考核行政績效通過 (1)每學期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20%。 (2)每學期教師兼任二級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0%-15%。 (3)每學期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5%-10%;行政支援教師加計1%-5%。 (4)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20%加計。	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				

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原始總分	自選配分比重後總分	計入加分項後總分
(教學原始分數*配分比重 + 產學與研究 原			
始分數*配分比重+ 輔導與服務原始分數*配			
分比重)*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			
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鑑表

貳、特殊評鑑項目(院/中心指標)

			自	系	院	校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評	評	評	評
	1. 協助學院獲得跨領域(系所科)整合之政	教師提供佐證資				
	府計劃或業界產學合作案(每案基本分50	料				
	分、並依核定金額每1萬元加1分)					
	2. 協助學院執行本校相關專案計畫(獎補助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款、小教卓…等)(由院主管初評、至多	料、院主管初評				
	30分)					
	3. 協助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或活動(由院主	教師提供佐證資				
	管初評、至多30分)	料、院主管初評				
	4. 協助學院統籌之招生活動	教師提供佐證資				
商業資訊	(每案加5分、至多30分)	料				
學院	5. 協助學院交付之學術稿件審查作業(每件	教師提供佐證資				
(上限100	加5分、至多20分)	料				
分)	6. 擔任學院各項委員會之委員(每項加5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至多20分)	料				
	7. 協助學院所負責環境區域之環境整潔(每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次加5分、至多30分)	料				
	8. 協助學院專業教室或設備之管理維護(由	教師提供佐證資				
	院主管初評、至多20分)	料、院主管初評				
	9. 協助學院辦理日常行政或交付工作(由院	教師提供佐證資				
	主管初評、至多20分)	料、院主管初評				
	10. 其他協助學院之具體事項(由院主管初	教師提供佐證資				
	評、至多20分)	料、院主管初評				
	學院特殊評鑑項目部分小計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74 755	VI X - X G	11 X 1 X 1 WC 71	評	評	評	評
	1. 執行或協助學院跨領域(系所科)整合之	教師提供佐證資				
	政府計劃或業界產學合作案(每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2. 執行或協助學院相關專案計畫(獎補助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款、小教卓…等)(由院長初評、每案10	料、院長初評				
	分)					
	3. 執行或協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活	教師提供佐證資				
	動(由院長初評、每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4. 擔任學院之協行教師	教師提供佐證資				
	(由院長初評、至多10分)	料、院長初評				
	5. 以學院名義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演講	教師提供佐證資				
	(每案10分)	料				
	6.以學院名義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期	教師提供佐證資				
護理健康	刊(每案10分)	料				
學院	7. 擔任學院各項委員會之委員(每項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上限 100	7. 擔任字院合填安貝曾之安貝(母項10分)	料、院長初評				
分)	8. 主辦或協辦學院所負責各項學術活動(每	教師提供佐證資				
	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9. 主辦或協辦學院所負責各項學生相關活	教師提供佐證資				
	動(毎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10.主辦或協辦學院所負責各項社區服務或	教師提供佐證資				
	活動(每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11.當年度院整體招生績效達八成,每位教師	請教務處提供做				
	加10分	證資料、院長初				
		評				
	10 15 - 1 25 - 25 - 27 - 27 - 27 - 27 - 27 - 27 -	教師提供佐證資				
	12.協助院內跨部招生活動(每案10分)	料、院長初評				
	13. 其他協助學院之具體事項(由院長初	教師提供佐證資				
	評、至多 10 分)	料、院長初評				
	學院特殊評鑑項目部分小計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i>y y y</i>	-17/24	-177 7 - 1907	評	評	評	評
	1. 協助學院獲得跨領域(系所科)整合之政	教師提供佐證資				
	府計劃或業界產學合作案(每案基本分50	料				
	分、並依核定金額每1萬元加1分)					
	2. 協助學院執行本校相關專案計畫(獎補助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款、小教卓…等)(由院主管初評、至多	料、院主管初評				
	30分)					
	3. 協助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或活動(由院主	教師提供佐證資				
	管初評、至多30分)	料、院主管初評				
	4. 協助學院統籌之招生活動	教師提供佐證資				
創新管理	(每案加5分、至多30分)	料				
學院	5. 協助學院交付之學術稿件審查作業(每件	教師提供佐證資				
(上限100	加5分、至多20分)	料				
分)	6. 擔任學院各項委員會之委員(每項加5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至多20分)	料				
	7. 協助學院所負責環境區域之環境整潔(每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次加5分、至多30分)	料				
	8. 協助學院專業教室或設備之管理維護(由	教師提供佐證資				
	院主管初評、至多20分)	料、院主管初評				
	9. 協助學院辦理日常行政或交付工作(由院	教師提供佐證資				
	主管初評、至多20分)	料、院主管初評				
	10. 其他協助學院之具體事項(由院主管初	教師提供佐證資				
	評、至多 20 分)	料、院主管初評				
	學院特殊評鑑項目部分小計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中心 教評 (15%)	複審 委員 (10%)	校評
	1. 協助學校或中心獲得政府計劃或業	教師提供佐證				
	界產學合作案(每案基本分50分,並	資料				
	依核定金額每1萬元加1分)					
	協助學校或中心執行本校相關專案計畫	教師提供佐證				
	(獎補助款、小教卓…等)(由中心主	資料				
	任初評,至多30分)					
	3. 協助學校或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或教	教師提供佐證				
	學活動(由中心主任初評,至多30	資料				
	分)					
	4. 協助學校招生活動(每案加5分,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				
通識複審	30分)	資料				
	5. 協助學校或中心交付之學術稿件審查	教師提供佐證				
委員會	作業 (每件加5分,至多20分)	資料				
(上限 100	6. 擔任學校各項委員會之委員(每項加5	教師提供佐證				
分)	分,至多20分)	資料				
	7. 協助指導學生勞作教育或維護校園環	教師提供佐證				
	境整潔(導師基本分15分,整潔競賽	資料				
	前三名依序加5分,末三名不計分;					
	或維護校園整潔每次5分,至多30分)					
	8. 協助中心專業教室或設備之管理維護	教師提供佐證				
	(由中心主任初評,至多20分)	資料				
	9. 協助中心辦理日常行政或交付工作	教師提供佐證				
	(由中心主任初評,至多20分)	資料				
	10. 其他協助中心之具體事項(由中心主	教師提供佐證				
	任初評,至多20分)	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鑑表

貳、特殊評鑑項目(北部校區-科系、中心)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科	院	校
分類			評	評	評	評
	1.協助評鑑工作,如期完成資料表、附件、	教師提供佐證資				
	佐證資料、會議記錄、相關法規等,依實際	料				
	成效加2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2.協助完成科務交辦工作,每項加5分,本	教師提供佐證資				
	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3.獲得產學合作、政府計畫等,主持人每案	教師提供佐證資				
	加5分,五萬以上,每多一萬元加2分,本項	料				
	每學年至多10分。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得分折半。					
	4.協助管理專業實驗室、設備(每室5分),每	教師提供佐證資				
	人至多加10分。(建議同儕教師互評)。	料				
	5.教學教材製作具創意,能達成學生學習成	教師提供佐證資				
1.護理科	效並經評定優良者,加5分,本項每學年至多	料				
(上限 100	10分。教授實驗(實作)技術課程,每學期加10					
分)	分。					
,,,	6. 教師獲獎、協助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	教師提供佐證資				
	認列之證照,達5人以上至多加5分。	料				
	7.指導學生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或志工活	教師提供佐證資				
	動,且由成效者,每案加5分,本項每學年至	料				
	多10分。					
	8.運用OSCE教案於護理技能檢定考試,每次	教師提供佐證資				
	舉行考試加5分,至多加10分。	料				
	9.指導學生臨床實習,提昇課室與臨床教學	教師提供佐證資				
	整合有功,負責至實務機構帶實習教師,每	料				
	梯次加5分,至多加至10分。					
	10.開設課後輔導課或證照輔考課程,每案加	教師提供佐證資				
	5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料				

11.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每小時加2 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2.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丙級每張2分。本項 每學期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3.擔任護理科班級導師,每班加5分;雙導 師班級者,每班加5分。本項每學期至多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 協助企管科五專部招生宣導活動每案 1					
	分。 2. 協助企管系其他學制招生宣導活動每案 1 分。					
	3. 協助辦理各學制招生相關行政工作每學 期加5分。					
	4. 教師協助協助或舉辦校外參訪、專題演講、講座等每案 2.5 分。					
	5. 教師協助完成各學制專題指導、論文指導 每學期加5分。					
2.企管科	6. 教師協助學生取得證照,每種類證照學生 取得達 25 人以上者加 10 分,未達 25 人					
(上限100	者,每種類加5分。					
分)	7. 教師協助推動實習指導每人加7分。協助 擴展及維持實習廠商,每家加1分。					
	8. 教師協助學生參加專業競賽,每案 5 分, 獲得相關獎項每案加 5 分。					
	9. 教師協助管理專業教室及設備,每學期加 5分。					
	10. 教師協助完成規劃及執行教育部獎補助款計畫,每學期加5分。					
	11. 教師協助完成規劃及執行教育部各類專案計畫,每學期加5分。					
	12. 教師協助完成內控、各類評鑑等各項規劃及工作每學期加5分。					

13. 教師協助(1)大會考 (2)職場媒合(3)專題		
發表競賽(4)實習心得發表競賽(5)座談會		
(6)研習等科務工作規劃及執行工作每案		
5分。		
14. 教師取得專技人員證照每張 4 分;專業國		
際證照每張3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		
5分;其他專業證照1分。		
15. 擔任各學制(含插大三班)新生班導師每		
學期加5分。		
16. 教師協助校或科計劃撰寫及執行科務工		
作每案 2 分。		
17. 擔任科學會、科友會指導老師每人加 10		
分。		
18. 協助開辦推廣教育、班隊、學程、學分班、		
課後輔導班,每班/每案加10分。		
19. 教師獲得或協助產學合作案,每案加 10		
分。		
20. 教師發表論文或通過政府部門專案計		
畫,每案加10分。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 教師擔任系科行政老師,每項10分,協助					
	推動系科重要行政業務或重點工作項目					
	(例:針對各學制新生入學審核作業、系	教師提供佐證資				
	務會議、委員會、招生活動、課程業業務、	料				
	實習業務),每項5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2. 教師協助系科招生活動,每場5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料				
	3. 教師協助開辦(或授課)推廣教育、學程、					
	學分班、課後輔導班(含證照輔導班),	教師提供佐證資				
	每班每案 10 分。	料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4. 教師籌劃執行各項校內外專案計劃、研					
	究、產學計畫或服務學習計劃畫,每案 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3.嬰幼兒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保育學系	5. 教師管理專業教室,主負責人,每間10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科)	分;副負責人,每間5分。					
(上限 100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分)	6. 教師跨學制教學 (跨學制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71)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料				
	7. 教師擔任本系科班級導師,每班10分,其	弘 年 田 山 小 欢				
	他系科級導師,每班5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料				
	8. 教師推動實務課程(含參訪)或指導學生					
	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且具成效者,每案 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9. 教師指導班級成果、校外展演者,每案 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校內展演者,每案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10. 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張2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11. 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組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料				
1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u>	<u> </u>	

12. 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見習),每學期每位 學生3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3.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者,每組5分,若有獲獎者,另外每組再 10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4. 教師擔任系科學會指導老師,每學年 10 分,協助指導系科學會活動老師,每案 5 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5. 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進修),每小時2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6. 教師協助研討會、研習(營)、畢業校友 活動及導師輔導等活動舉辦,每案 10 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7. 投稿國內、國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並發表 (10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8. 著作專書、專書論文、專利、技術轉移、 研究報告、計劃成果報告(10分);或校 外機構邀約公開演講、其他原創性著作或 作品、成果展演等(10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19. 投稿國內、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並獲收錄出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 分);其它學報類刊物(10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20. 其他協助系科具體事項或系科榮譽(由教師根據非上列特殊評鑑項目進行說明), 每項 10 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 進行跨部別教學(10分)	科提供佐證資料				
	2.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3. 協助證照輔導或低學習成就輔導(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4. 專業教室管理(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4.健管科 (上限100	5. 協助專案計畫撰寫及執行(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分)	6. 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7. 協助推動實習課程(10 分)	科提提供佐證資料				
	8. 開拓推廣教育課程或社區活動(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9. 籌劃科務發展重點工作項目(10分)	科提供佐證資料				
	10. 協助執行科內評鑑事務(10 分)	科提供佐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74 701			評	評	評	評
	1. 拓展社區專業服務(如負責據點等 10 分)	系提供佐證資料				
	2.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3. 主辦學生證照與專業活動 (包括服務學習、競賽 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G 700 g 10 77	料				
	4. 擔任與專業相關之校內外評鑑委員、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競賽裁判(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次可时自己文文 加其极为(10 n)	料				
5.長期照	5. 協助專案計畫撰寫及執行(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護學系		料				
211	6. 教師取得校內(5分)、校外研究計畫(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74 /	料				
	7. 協助推動實務課程(含實習)(10分)	系提供佐證資料				
	8. 開拓推廣教育課程或活動(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9.籌劃系務發展重點工作項目(如招生等)(10分)	系提供佐證資料				
	10.主辦並執行系上國內、外研討會(10分)	系提供佐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每位學生2分(至	教師提供佐證資		- 1	-,	-,
	多 10 分)。	料				
	2.擔任行政教師(5分),協助科重要行政工作					
	(5 分)(至多 10 分) 。					
	3.個人主動申請並執行產學或或政府委辦計					
	畫 (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4.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每組5分(至多10分)。					
	5.指導學生參全國性競賽獲獎,前三名每案2					
	分,佳作每案1分,獲取獎勵補助比照前三					
6.數位影	名,每案3分(至多10分)。					
視動畫科	6.協助科辦理提升、輔航、改善等整體計畫					
(上限100	分工(每項工作 1 分,至多 10 分)。					
分)	7.指導班級成果,校外展演每案 10 分,校內					
	展演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畢業影展除外)。					
	8.協助招生博覽會之外之進班宣導、體驗課					
	程等招生活動,每場2分、自行開發之招生					
	活動及國中社團課程(學期),每項5分(至多					
	10 分)。					
	9.以科名義受邀至校外擔任社會服務或專題					
	講座主講人者達宣傳效果,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0.辦理課程校外參訪,每場1分(至多5分)。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協助學生或教師本身取得教育部校務基本	教師提供佐證資	81	81	81	ΔI
	資料庫認列之證照(每案5分至多10分)	料				
	2.協助推動實習或擴展實習廠商(每案5分至					
	多 10 分)					
	3.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每案 3 分至多 10 分)					
	4.協助科務重點工作項目包含招生活動(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5.協助專業或通識英文的課程發展(每案 5 分					
7.應外科	至多 10 分)					
(上限 100	6.協助學生低成就輔導或補救教學(每案 5 分					
分)	至多 10 分)					
	7.協助推動科學會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各項					
	校內外競賽或活動(每案3分至多10分)					
	8.撰寫每週英語或協助校內英語翻譯工作(每					
	案 5 分至多 10 分)					
	9.協助推動英語線上學習系統教學事宜(每案					
	5 分至多 10 分)					
	10.協助執行各項校內外專案計畫或產學合					
	作相關活動 (每案5分至多10分)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科	院	校
分類	计分为日(本项取同 10 分)	计分项目记约	評	評	評	評
	1.協助本科招生工作,每位完成註冊之新生	1.各教師協助招				
	加 2 分,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生之國中畢業生				
		入學意願書或畢				
		業證書,需於登				
		記分發前繳交至				
		科辨。				
		2.協助招生認定				
		原則,以實際收				
		到畢業證書之教				
		師為招生教師。				
		3.新生人數以學				
		校校基庫報部的				
		統計數字為主。				
	2.協助學生實習,每位學生1分,本項每學					
	年至多 10 分。					
	3.指導學生專題,每組2分(四、五年級合計)。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下學期重審及未通					
8.資管科	過組別不算)					
0. 貝 官 行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獎,每次2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5.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次2分。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6.獲得產學合作案,當年度主持人每案5分;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第一位得分折半					
	計算,第二位得分再折半計算,依次類推。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7.獲得專利案,當年度主持人每案5分。本					
	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8.獲得各式政府計畫案(非研究型計畫案)					
	者,當年度主持人每案5分;協同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第一位得分折半計算,第二位					
	得分再折半計算,依次類推。本項每學年至					
	多 10 分。					
	9.輔導本科學生考取勞動部證照,丙級證照					
	每張1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10.輔導本科學生考取勞動部證照,乙級證照					
	40					

每張2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11.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辦理全國性競賽2	以參賽證明發證		
分。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單位認定活動辨		
	理機構		
12.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辦理全國性競賽	以獎狀發證單位		
獲獎,每案5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認定活動辦理機		
	構		
13.協助招生博覽會以外之進班宣導、體驗課			
程等招生活動,每場1分。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14.協助國中社團課程(全學期上課),每案5			
分。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15.獨立承辦全科性活動,每案5分。本項每	指未由科辦支援		
學年至多 10 分。	辨理活動人力或		
	人力費用下獨立		
	承辦活動。		
16.指導學生參校外參訪或志工活動,每案2			
分,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17.協助科重要行政工作,每案2分,本項每	本案由科主任認		
學年至多 10 分。	定。		

V #=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科	院	校
分類	評分項目(母項取尚 10 分)		評	評	評	評
	1.執行或協助完成科務具體事項 (視光科評	教師提供佐證資				
	鑑、課務相關事務、各項資料繳交),每項加 3分,本項至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3为,本项王夕10分。	評核。				
	2.執行或協助招生相關業務(體驗課程、入班	教師提供佐證資				
	宣導、招生博覽會等),每項加3分,本項至 8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y 10 y	評核。				
	3.主(協)辦或參加辦理各項招生體驗營,每項	教師提供佐證資				
	加10分,本項至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光招生業務,每次5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5.經營或撰寫視光科社群網頁,每案加3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至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9.視光科		 評核。				
(上限100	6.擔任科級委員會之委員,每項加3分,本項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至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7.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研習,每小時	教師提供佐證資				
	加2分,本項至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8.主辦及協助承辦驗光師模擬考(每次3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專題演講或講座(每次2分),本項至 多10分。	 料,並由科主任				
	夕10分。	評核。				
	9.督導、承辦或參與畢業校友活動(校友經驗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享、校友回娘家、校友繼續教育、校友愛	 料,並由科主任				
	心義賣等),每項5分,本項至多10分。	 評核。				
	10.輔導學生通過驗光人員國考或丙級證照	, , , ,				
	每張2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Ĺ		評核。				

	Т	ı	T T
11.主(協)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例如社區服務、視力篩檢服務或衛教等),每次加5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2.擔任視光科班級(含學分班)導師,每班加 10分;雙導師班級者,每班加5分,本項至多 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3.主辦及協辦校內、外專案計畫(例如獎補助款、產業學程、實務增能、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科特色、產學合作等)之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人,每案加5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4.擔任科學會負責老師,每學年加10分。主辦及協辦科學會活動者,每案加5分,本項至 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5.督導、執行或協助推動實習業務,每案加 5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6.擔任學生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加5分, 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7.撰寫或內容提供者校園新聞稿,增加視光 科媒體曝光率,每項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8.指導或協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得 獎項,每項加5分,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19.受聘擔任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或學(協)會 之理(監)事或委員,每項加10分,本項至多10 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20.主辦、協辦或參與學界、醫界、政府部門、 社區等視光相關活動,每項加5分,本項至多 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並由科主任 評核。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科	院評	校
	1.教師籌劃執行各項校內外專案、產學計	41. 47 LF /11. 11. 15. 200	評	評	舒	評
	a、專利、技術轉移或服務學習計畫,每案	教師提供佐證				
	10分。	資料				
	2.教師辦理中心日常行政或交付工作,每案					
	10分。					
	3.教師籌辦或參與通識教育週、康寧文化藝					
	術節及于斌樞機主教講座,每案 10 分。					
	4.教師籌辦或參與學校運動競賽、音樂會,					
	每案 10 分。					
	5. 教師籌辦或參與全人教育學術研討會,每					
	案 5 分;擔任講評、主持或發表,再加 5 分,					
	至多 10 分。					
	6.教師參與或發表毓授論文發表會,每案10					
	分。					
	7.教師參與通識教學通訊、通識電子報之編					
	製,每案 10 分。					
10.通識中	8.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每小時加2					
心(上限	分,至多10分。					
100分)	9.教師規劃及管理專業教室,每案 10 分。					
	10.教師參與校級或各單位相關會議,每案 10					
	分。					
	11.實施補救教學或網路教學,每案 10 分。					
	12.協助校內活動裁判(評審)支援,每案5					
	分,至多10分。					
	13.教師取得證照並具有效期限、通過普考,					
	每案 10 分。					
	14.教師參與、籌辦校際活動,每案10分。					
	1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案 10					
	分。					
	16.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獎,每案 10					
	分 17.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或投稿康					
	写活力報每案 5 分, 至多 10 分。					
	18.申請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每					
	第 10 分。					
	示 ¹♥ ル		l	j	İ	

19.教師著作發表,每案10分。			
20.教師參與學群、社群的課程發展與教學改			
進,每案10分。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評	院評	校評
	1.協助完成系科所交辦或系科計畫的分工工		41	2	21	81
	作、協助科舉辦活動或評鑑工作,每項10	資料				
	分。	貝 竹				
	2.獲得產學合作、政府計畫等,主持人每案					
	10 分;協同主持人 1/2,參與計畫推動協助					
	教師 1/3。					
	3.開設推廣計劃案,每案10分。					
	4.申請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每					
	案 10 分。					
	5.協助校方或科系招生活動,每場5分,至					
	多 10 分。					
	6.擔任班級導師,每班10分。					
	7. 擔任系科委員或系科學會指導老師,每案					
	10分。					
	8.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進修第二專					
11.通識教	長,每小時加2分,至多10分。					
師在各系	9.教師參與校內專業成長研習,每小時加2					
科特殊評	分,至多10分。					
鑑項目(上	10.實施補救教學或網路教學,每案10分。					
限100分)	11.教師籌辦、指導、參與學生校際活動、擔					
	任校內評審、課程融入證照或服務學習或志					
	工活動、指導及帶領非授課學生參與服務學					
	習或志工活動,每案(班)10分。					
	12.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案 10					
	分。					
	13.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獲獎,每案5					
	分,最多10分。					
	14.協助、參與系科年度重大活動、研討會					
	、研習會(營)、畢業校友活動,每案 10 分。					
	15.進行系科課後跨年級的學習活動或訓					
	練、跨部別教學,每案10分。					
	16.教師取得證照並具有效期限、通過普考,					
	每案 10 分。					
	17.指導學生見習、實習,提昇課室與實務教					
	學整合,負責至實務機構教師,每案 10 分;					

課程參訪或實習訪視,每單位5分,至多10			
分。			
18.課程實務展演或發表會,每案 10 分。			
19.指導學生專題課程,每案(冊)10分。			
20.教師規劃及管理專業教室,加10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鑑表

貳、特殊評鑑項目(南部校區-系、所)

	八 · 村/八山 通/八口 印 中			A		25.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77.77.17.7		評	評	評	評
	1.協助各項評鑑相關事務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2. 協助系上行政業務或重點工作項目,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				
	10分。	資料				
	3. 爭取政府或業界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	教師提供佐證				
	每案2分,本項目至多加10分。	資料				
	4.協助撰寫校內專案性計畫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5.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1.休閒管	6. 輔導學生實習至多10分。					
理學系(上	7. 協助規劃及管理專業教室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限 100 分)		資料				
	8. 協助擔任班級導師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9. 擔任系學會負責老師,督導系學會舉辦學	教師提供佐證				
	生聯誼及配合系上活動至多10分。	資料				
	10.出席本系系務會議每次2分,本項目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				
	加10分。	資料				
	11. 協助系上分派工作每案2分,至多加10	教師提供佐證				
	分。	資料				
	12. 協助系上招生工作,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13. 協助系上學生參加學術活動,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14. 教師參加校外專業成長研習每次2分,本	教師提供佐證		
項目至多加10分。	資料		
15. 教師以本校名義受邀至校外演講主講	教師提供佐證		
或主持人每次2分,本項目至多加10分。	資料		
16.教師參加社會服務每次2分,本項目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		
加10分。	資料		
17.教師增加本校在媒體曝光之案件,每案2	教師提供佐證		
分,本項目至多加10分。	資料		
18.社區營造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19. 其他協助系所具體事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		
	資料		

			評	評	評	評
	1. 協助系所獲得政府計劃案或業界產學合	系所提供佐證資				
	作案(至多10分)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2. 擔任系所分配之例行性系務工作(至多10	系所提供佐證資				
	分)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3. 指導研究生完成論文口試(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4. 指導大學部學生獲得政府部門之專題研	教師提供佐證資				
	究計畫(至多10分)	料				
	5. 指導本系大學部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期刊	教師提供佐證資				
	之著作發表(至多10分)	料				
	6. 協助系所評鑑事務、完成個人負責工作	教師提供佐證資				
	(至多10分)	料				
		(系所主管負責				
		評分)				
2.餐飲管	7. 參與系所指派之招生宣傳活動 (至多10	系所提供佐證資 				
理學系	分)	料如石田如山地市				
(上限10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0 12 11 2 公亩业业户上小儿、农田从址	料 3公归从从:xxx				
	8. 協助系所專業教室或設備之管理維護	系所提供佐證資 料				
	(至多10分)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教 种				
	9. 協助系所撰寫或執行本校相關專案計畫					
	(獎補助款、小教卓…等)(至多10分)	彩川提供在 盟員				
	(天備功赦 小教士 寺) (王夕10万)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料				
	10. 協助系所辦理學術、輔導、參訪、畢業					
	校友…等活動(至多10分)	料				
	(2) (4)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1. 參與系所各項委員會之運作(至多10分)	系所提供佐證資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2. 教師取得有助於教學或輔導之證照 (至	教師提供佐證資				
	多10分)	料				
	13. 教師發表國內外學術著作(含研討會、期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刊論文、專書) (至多10分)	料		
14. 教師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獎(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5. 擔任本系所之班級導師(至多10分)	系所提供佐證資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6. 輔導系所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7. 輔導系所學生國內外競賽或活動(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 分)	料		
18. 協助系所之推廣教育或社區活動(至多	系所提供佐證資		
10 分)	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9. 協助系所交付之臨時任務或工作(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分)	料		
	(系所主管負責		
	評分)		
20. 其他協助系所之具體事項(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院	系	校
7/ 27	11 77 - X G (47 - X 4 K 1 0 1 0 7 7)		評	評	評	評
	1.教師協助評鑑相關工作每人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2.教師協助招生活動每案加5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3. 教師協助推動實習每人加10分。協助擴展	教師提供佐證資				
	實習廠商,每家加5分。	料				
	4. 教師協助學生取得證照,每種類證照學生	教師提供佐證資				
	取得達25人以上者加10分,未達25人者,每	料(學生考照成				
	種類加5分。	果以當年度通過				
		成果認計)				
	5. 協助開辦推廣教育、班隊、學程、學分班、	教師提供佐證資				
	課後輔導班,每班/每案加10分。	料				
	6. 教師協助導師輔導,每案加2分,最多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2 / 4 = 3	7 擔任系(所)相關委員會委員,每人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3.健康系		料				
(上限 100	8. 教師獲得或協助產學合作案,每案加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分。	料				
	9. 教師協助大會考、研討會、研習會(營)	教師提供佐證資				
	舉辦,每案加10分。	料				
	10. 教師協助畢業校友活動,每案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1. 教師協助管理專業教室及設備,每人加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分。	料				
	12. 教師協助學生技能競賽、校外參訪每案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分。	料				
	13. 教師協助專題演講或講座舉辦每案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14. 教師協助專案計劃撰寫及執行、或系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會議通過之系務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每項10	料				
	分。					
	15. 專技人員證照每張10分(六年有效);專業	教師自行影印佐				

國際證照每張10分(三年有效);乙級以上專業	證資料		
證照每張10分(五年有效);其他專業證照5分			
(一年有效)。			
16. 教師代表擔任校內外各委員會,每個委	教師自行影印佐		
員會加10分。	證資料		
17. 教師代表擔任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每	教師自行影印佐		
一場加10分。	證資料		
18. 教師擔任校內外碩士(含碩專)論文指	教師自行影印佐		
導教授,每一位加10分,共同指導加5分。	證資料		
19. 教師開設全英授課,每一門課加10分。	教師自行影印佐		
19. 教師用政生央投訴,每一门訴加10分。	證資料		
20. 教師錄製遠距課程,每一門課加10分。	教師自行影印佐		
20. 我叫稣衣巡近环柱,每一门标加10分。	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74 757	11 77 -X G (47 -X 4 K 1 Q 1 V 7)		評	評	評	評
	1.教師協助評鑑相關工作每人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2.教師協助招生活動每案加5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3. 教師協助推動實習每人加10分。協助擴展	教師提供佐證資				
	實習廠商,每家加5分。	料				
	4. 教師協助學生取得證照,每種類證照學生	教師提供佐證資				
	取得達25人以上者加10分,未達25人者,每	料(學生考照成				
	種類加5分。	果以當年度通過				
		成果認計)				
	5. 協助開辦推廣教育、班隊、學程、學分班、	教師提供佐證資				
	課後輔導班,每班/每案加10分。	料				
	6. 教師協助導師輔導,每案加2分,最多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1 入 悠 久	7 擔任系(所)相關委員會委員,每人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4.企管系		料				
(上限 100	8. 教師獲得或協助產學合作案,每案加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分。	料				
	9. 教師協助大會考、研討會、研習會(營)	教師提供佐證資				
	舉辦,每案加10分。	料				
	10. 教師協助畢業校友活動,每案加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1. 教師協助管理專業教室及設備,每人加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分。	料				
	12. 教師協助學生技能競賽、校外參訪每案	教師提供佐證資				
	10分。	料				
	13. 教師協助專題演講或講座舉辦每案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14. 教師協助專案計劃撰寫及執行、或系務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會議通過之系務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每項10	料				
	分。					
	15. 專技人員證照每張10分(六年有效);專業	教師自行影印佐				

國際證照每張10分(三年有效);乙級以上專	證資料		
業證照每張10分(五年有效);其他專業證照5			
分(一年有效)。			
16. 教師代表擔任校內外各委員會,每個委	教師自行影印佐		
員會加10分。	證資料		
17. 教師代表擔任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每	教師自行影印佐		
一場加10分。	證資料		
18. 教師擔任校內外碩士(含碩專)論文指	教師自行影印佐		
導教授,每一位加10分,共同指導加5分。	證資料		
10 私年明机入社运出,与、明细4.10八、	教師自行影印佐		
19. 教師開設全英授課,每一門課加10分。			
	教師自行影印佐		
20. 教師錄製遠距課程,每一門課加10分。	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77 758	可为为自(本央联制10为)		評	評	評	評
	1.擔任政府或業界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	教師提供佐證資				
	者,每案加10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案加					
	5分;協同主持人5分。	料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2.撰寫校內專案計畫(包括提升、獎補助款、					
	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科特色等計畫					
	者),計畫主持人(10分/每案)。協助專案計畫	教師提供佐證資				
	撰寫、執行及參與者由計畫主持人依配合程	将				
	度斟酌給分(1~10分/每案),所有參與者之總	小 士				
	分以 10 分為上限。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3.舉辦/協助完成與系務有關之活動專案計畫	业红担从从 次				
	或系教學成果展演(5分/每案)。	教師提供佐證資				
5.保健美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容學系(上	4. 糸課表開設課程,學期間每周課後輔導課(5					
限 100 分)	分/每課);學期間每周課後勞動部全國技術	教師提供佐證資				
	士證照義輔(10 分/每班)。	料				
	*本項每學期至多 10 分。					
6.時尚造	5.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教師及協行教師,至多	教師提供佐證資				
型設計學	10 分。	料				
系(上限	6.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得					
100 分)	入圍或佳作,每件5分,佳作以上,每件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7.教師個人或輔導學生考取勞動部全國技術	业红担从从 次				
	士證照(10 分/甲級;10 分/乙級;5 分/丙級)。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8.投稿國內、國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並	4/ 4- 1日 /1L /L 100 次				
	獲收錄論文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9.著作專書、論文、專利、技術轉移。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10.投稿國內、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h) / 10 10 10 10 -b				
	並獲收錄出版。	教師提供佐證資				
	*本項每學年至多 10 分。	料				

11.教師至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及輔導,至多 10	教師提供佐證資		
分。	料		
12.協助系務重點工作項目(各委員會、指導系	教師提供佐證資		
學會、招生、技術檢定考),至多加10分	料		
13.開設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分班,每班	教師提供佐證資		
/每案至多 10 分。	料		
14.協助管理專業實驗室、設備及實驗技術課	教師提供佐證資		
程教授,依每人表現至多加10分	料		
15.教師協助研討會、研習會(營)舉辦、畢	业红担从 从浓浓		
業校友活動及導師輔導,每案10分,本項至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多加 10 分	乔 十		
16.受邀專題演講或講座舉辦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7.參加大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等招生工作	教師提供佐證資		
(每場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料		
18.指導學生至專業機構服務,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19.教師推薦、輔導學生就業,至多10分。	教師提供佐證資		
	料		

◇ * ₹2	如八石口(台石里台 10 八)	評分項目說明	自	系	院	校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	評	評	評
	1.獲得政府計畫等,主持人每案加10分;協	教師自行提供作				
	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分折半,至多10分。	證資料				
	2.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丙級每張2分,乙級每	教師自行提供作				
	張加5分,國際證照每張加5分,至多10分。	證資料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或活動,	教師自行提供作				
	每組5分,若有得獎每組再加5分。	證資料				
	4.協助評鑑工作,如期完成資料表、附件、	教師自行提供作				
	佐證資料、會議記錄、相關法規等,依實際 成效加2-10分。	證資料				
	5.教學教材製作具創意,能達成學生學習成	教師自行提供作				
	效者,加5-10分。	證資料				
	6. 以本系名義受邀至校外演講主講人作學	教師自行提供作				
刀刺八点	術或客座講習,每案加10分。	證資料				
7.數位應	7.以本系名義受邀至外校(含國高中等、國外	教師自行提供作				
用學系	或大陸)作深耕,每案加10分。	證資料				
(上限100	8.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每2小時加1	教師自行提供作				
分)	分,至多10分。	證資料				
	9.教師規劃及管理專業教室或設備,每間教	教師自行提供作				
	室每學期加5分,至多10分。	證資料				
8.資訊傳	10.輔導研究生發表論文每篇5分,獲得最佳	教師自行提供作				
播學系	或優秀論文,每篇10分,至多10分。	證資料				
(上限100	11.自我評量(由教師根據非上列特殊評鑑項	教師自行提供作				
分)	目進行說明,本項每學年至多10分)。	證資料				
,,,	12.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每位學生2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至多10分。	證資料				
	13.開辦課後輔導班、推廣教育、學程、學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班(10分/每班)	證資料				
	14.獲得產學合作案(10分/每案)	教師自行提供作				
		證資料				
	15.教師開設證照輔導課程每案5分,至多10	教師自行提供作				
	分。	證資料				
	16.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得	教師自行提供作				
	入圍或佳作,每件5分,佳作以上(不含佳 作),每件10分。	證資料				
	17.教師出席或參與系相關活動,每案2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至多10分。	證資料				

	18.教師代表出席系內各委員會,每位2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至多10分。	證資料		
	19.教師辦理學校或系交付工作,每案5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至多10分。	證資料		
	20.教師舉辦各項教學成果展演,每案10分。	教師自行提供作		
		證資料		

分類	評分項目(每項最高 10 分)	評分項目說明	自評	科/ 系 評	院評	校評
	(1) 協助系(科)務重點工作項目進行 (10分)					
	(2) 籌劃執行各項校內外專案計畫 (10分)					
	(3) 協助推動實習或獲得產學合作案 (10分)					
	(4) 協助規劃專業和英文共同科目的課程發 展 (10分)					
	(5) 協助學生取得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之證照 (10分)					
	(6) 協助輔導學生參與補救教學、開設課後					
	輔導或證照輔導課程(10分)					
	(7) 協助推動系(科)學會活動、指導學生參加					
	各項校內外競賽或活動(10分)					
	(8) 以本系(科)名義受邀至校外演講主講					
	人、至外校(含國高中等、國外或大陸)作學					
9.應外系	術或客座講習或深耕(10分)					
(科)	(9) 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成長研習(10分)					
(上限100	(10) 協助推動英(日)語線上學習系統教學事					
分)	宜或管理專業教室(10分)					
	(11) 撰寫每週英/日語及英日語故事或發展					
	教學教材製作具創意,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者(10分)					
	(12) 協助評鑑工作,如期完成資料表、附					
	件、佐證資料、會議記錄、相關法規等 (10					
	分)					
	(13) 自我評量(由教師根據非上列特殊評鑑					
	項目進行說明 (10分)					
	(14)積極投入系招生活動,並獲致具體成效					
	者(10分)					
	(15)辦理高中生來系體驗課程,寒暑假營隊					
	活動,經營系FB或LINE粉絲專頁(10分)					